

证券代码：839516

证券简称：金鑫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成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张杨路 707 号 2 楼西区 205 室</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张杨路 707 号 2 楼西区 205 室，邮政编码：200120</p>
<p>第十八条……</p> <p>股东名称……</p> <p>上海精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张左平……</p> <p>……</p>	<p>第十八条……</p> <p>股东名称……出资时间</p> <p>上海精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93</p> <p>年 4 月 18 日</p> <p>张左平……1993 年 4 月 18 日</p> <p>……1993 年 5 月 13 日</p>

<p>……</p> <p>……</p> <p>上海晶之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2014年12月18日</p> <p>……2016年3月31日</p> <p>上海晶之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3月31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如本公司股份已上市，应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 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的相关规则。</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公司股票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制人吴	制人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过 750 万元；</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四十条……</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二条……</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时；</p>	<p>第四十一条……</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p>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p>第四十四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对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p>

<p>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开 15 日前(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p>

<p>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新增条款</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四条……</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第七十六条……</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p>

<p>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七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p>

<p>职务。</p>	<p>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六条……</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p>	<p>第一百零七条……</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p>

	<p>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第一百四十条……</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p>

<p>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媒体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p>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适应新发布《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